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离休干部养老服务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0	26.13	25.95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0	26.13	25.95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离休干部养老服务津贴是市委、市政府关心、爱护离休干部，为老同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基于离休干部本人生活需求，用于养老服务消费，购买基于本人生活需求所需要的专业照护服务及涉老产品，为离休干部提供更加优质、方便、快捷、实用的生活照顾。					每月按时发放养老津贴，为离休干部提供更加优质、方便、快捷、实用的生活照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本年指标值	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放次数	=	12	次	20	12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按照离休干部在世人数通过在北京市老干部局资金监管信息系统发放，确保津贴发放的准确性	定性	高中低		10	高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	10	日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离休干部提供优质、方便、快捷、实用的生活照顾	定性	高中低		20	高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更完善更科学的离休干部社会化服务体系	定性	高中低		10	高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	100	元/人*月	20	100	20	
总分									100	

说明：

1. 填写内容依据已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上限。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